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徐宸瑗即徐筱琪

代 理 人 徐晟芬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一、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、金融機構全數之開戶資料（縱無開

戶資料，亦請提出銀行公會之查詢清單，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費新臺幣100元，由本院代為查詢。）

二、請提出自111年7月1日起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。如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「逐項」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住址）及提供原因。

三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除聲請狀證7至證9已經提出者外，如經上開查詢結果尚有其他保單，亦請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，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

四、請說明自①本件聲請前二年（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）、②113年7月1日起至今，聲請人有無收入（如薪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並說明：

(一)如為薪資所得，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

（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勿僅陳報實領薪資）；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；

(二)聲請人自述身體狀況不佳而無業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例如身體、疾病等）當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診斷證明書、有效之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等）。

(三)聲請人自述接受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，請具體敘明情形（例如每月、每周、每期金額若干），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姓名、聯絡方式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

01 件。

02 五、聲請人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（即聲請前二年

03 內），以及自113年7月1日起迄今（即聲請後），有無領取

04 社會救助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

05 他政府發放之津貼（例如租屋津貼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

06 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

07 資料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